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唐丰路西侧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111 号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何仕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何仕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何仕宽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审议《关于提名张国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张国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国辉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审议《关于提名李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李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航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四）审议《关于提名李志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李志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志新女士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五）审议《关于提名许小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许小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许小凤女士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六）审议《关于提名李建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李建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关于提名林佳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林佳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者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唐丰路西侧冀东建材大世界 A 区 6 号楼 111 号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
3012 联系人：尹思宇 联系电话：15933050320 传真：022-23789161
邮箱：tjyixinda@163.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